

海运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运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依照本办法评定的结果是学生奖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定、推优入党、推免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学生在达到大学教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提升个人素质。

第五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品行表现测评”“学业表现测评”“科技与实践表现测评”三部分组成，其中“品行表现测评”（15分），“学业表现测评”（70分），“科技与实践表现测评”（按学生实际获得分计算）。

第六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与奖学金评定同步进行。

第七条 学院制定的本实施细则，经院内公示后向学生工作部（处）申请核准执行。

第二章 品行表现测评

第八条 品行表现分主要考察学生的德、体、美、劳、情操及政治素养(含航海类专业学生半军事化管理日常表现)，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构成，满分为15分。奖励分上限为5分，扣除分上限为10分；品德行为表现分低于8分的，不得参评当年校级(含)以上的评奖评优。

（一）基本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具备良好的道德情操，体美劳全面发展，可获得基本分10分。

（二）奖励分。

（1）在校期间参军入伍，返校后每学年加2分。

（2）在校期间获市级及以上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者，每学年加2分；获校级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者，获评当年加2分。

（3）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先进班集体或先进团支部的班级成员，每人分别加1.0分、0.8分、0.5分、0.2分、0.1分，有多项者取其最高一项进行加分。

(4) 精品团日等集体活动获奖证书，按照每一学年的认证次数加分，班级成员加 0.1 分，其他班干 0.15 分，团支书加 0.25 分，累计每人最高加 0.5 分。

(5) 校级“文娱积极分子”，按照每一学年的认证次数加分，每次加 0.25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6) 青马班结业证书，按照每年的证书加分，校级加 0.5 分、院级 0.3 分，评优证书按院级证书标准加分。

(7) 献血证，按照每一学年的认证次数加分，累计不超过 0.8 分，加 0.2 分/次。

(8) 非校内志愿服务证，按照每一学年的认证次数加分，总分不超过 0.5 分；担任省级或国家级大型赛事或盛会的志愿者，加 0.4 分/次；其他志愿活动，加 0.1 分/次。

(9) 参加课后可加分的各种活动、比赛、会议等可进行该项加分，选手的加分一般为 0.1 分，观众的加分一般为 0.05 分，同一活动、比赛、会议等事项中有多项加分者取其中最高分一项进行加分。

(10) 国旗仪仗队按照每学年的认证次数加分，每次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11) 体育部：运动员加 0.15 分，参加校级选拔人员加 0.05 分。

(12) 获得学院表彰的，获得集体表彰每人加 0.1 分，个人获得表彰的，每人加 0.2 分，表彰加分上限为 2 分。

严格落实半军事化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半军管活动，成绩显著，受学院、中队通令表彰者加分 0.2-0.1 分/次。

单人项目	训练标兵、优秀内务个人	中队表扬：加 0.1 分/次 学院表扬：加 0.2 分/次
集体项目	优秀内务宿舍	宿舍长加 0.2 分/次，成员 0.1 分/次
	先进区队	负责纪律、内务的区队干部加 0.2 分/次， 区队成员 0.1 分/次

注：学生组织内部本职工作不加分，举办活动按照观众分加。学生组织成员观众分每年总加分的上限为 0.5 分。

（三）扣除分。

（1）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或院系及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上课、劳动或集体活动不经请假批准而缺席者（迟到、早退 3 次折算为缺席 1 次），每学时（次）扣 0.2 分。

（2）无故晚归者每次扣 1 分，无故不归者每晚扣 2 分；无故晚归 2 次者或是无故不归 1 次者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3）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社会公德或公民道德规范以及党（团）纪律，被学院通报批评者（含半军管通报）每次扣 1 分；被学校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2 分，航海类学生被中队通报者每次扣 0.2 分。

（4）劳动教育课、社会实践课等素质教育中不达标者，每门课扣 2 分。

（5）当年体能测试成绩在 50.0-59.9 分者，扣 2 分；低于 50.0 分者，扣 2 分且取消奖学金评审资格。

(6) 有以下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扣除分标准如下。

宿舍内务扣分标准		
序号	个人区域扣分原因	评分分值
1	床铺凌乱，未叠被子	0.05 分/人
2	书桌、书架物品摆放不整齐	0.05 分/人
3	鞋子摆放散乱、不统一	0.05 分/人
4	床沿乱挂衣物	0.05 分/人
5	床上挂遮光帘	0.05 分/人
序号	公共区域扣分原因	评分分值
6	地板未打扫，有杂物细屑	0.02 分/人次
7	阳台洗漱用品摆放散乱	0.01 分/人次
8	卫生间不干净、有异味	0.01 分/人次
9	宿舍门口通道堆放垃圾不及时清理	0.01 分/人次
10	遮挡窗户	0.05 分/人
11	宿舍无人，拒检	0.5/人

注：内务检查时间为每周三或周日下午 15:00-16:30，随机抽取一天进行检查。

日常纪律表现扣除分标准：

①在规定离寝时间不离开寝室者，扣 0.1 分/人次。

②升旗、早操、早晚自习超过规定时间仍然没有参加集合者。迟到个人，扣 0.02 分/人次，无故不集合者扣 0.1 分/人次。

③自习秩序较差，出现打闹、喧哗现象，扣 0.05 分/人。使用手机打手游、看小说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者，扣 0.02 分/人。

④23:30 准时熄灯，不按时熄灯每次扣 0.02 分，提醒后仍不熄灯者，每次扣 0.05 分。

备注：以学生会公示结果为准。

（7）有以下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后果的，视情节扣 5.0 分或以上，且取消其当年任何评奖评优资格，包括：

①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张贴大字报，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的游行、示威和聚会等。

②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学习生活纪律、公共场所以及宿舍管理规定，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

③在网络上造谣传谣，造成重大影响的。

④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

⑤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处罚者。

⑥受开除党籍或团籍处分者。

⑦劳动课、社会实践课、体能测试等体美劳素质教育中严重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

⑧在学校运动会、学科竞赛、文艺汇演等大型活动中严重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

⑨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者。

第九条 因同一行为受到奖惩而被加分或扣分的，只计最高

的加分或扣分，并且只加分或扣分一次。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条 学业表现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满分为 70 分，根据学生应完成的教学计划规定的通识课程、专业课程、选修课、课程设计、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科目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用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算为百分制后，再乘以 70%即为学业表现分。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部门提供的平均绩点为准，计算方法参考《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四章 科技与实践表现测评

第十一条 科技与实践表现主要考察学生的科研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科技与实践表现分” = “科技创新表现分” + “技术技能表现分” + “组织管理表现分” + “特殊表现加分”。

（一）科技创新表现。

1. 课外学术科技竞赛，A 类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全国及以上	15.0	10.0	7.0	3.0
省级	10.0	6.0	4.0	2.0
市(校)级	5.0	3.0	2.0	1.0

院级	1.0	0.7	0.5	0.2
----	-----	-----	-----	-----

B类=A类*0.6, C类=A类*0.3。

A类只限“挑战杯”“创青春”和“互联网+”三项比赛；B类为政府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学科竞赛项目；C类为行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项目。

2. 科研成果。

学生拥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认可的科研成果或科研产品（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认可的，可由两名以上专家或教授推荐并通过学校科技处审定），实用型专利证书每项加2分，发明类专利证书每项加4分，计算机软著证书每项2分；在省级正式刊物、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分别加2分、4分，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论著或著作的每本加4分。大创结题证明等参照C类项目优秀奖根据具体等级加分。

（二）技术技能表现。

1. 获得省级及以上与学业相关劳动技能或技术技能证书、计算机、英语等相关证书者，具体加分分值参见下方表格。

2. 参加知识竞赛、文艺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征文比赛，体育、艺术或其他竞赛，加分标准参照课外学术科技竞赛C类执行。（如下表）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	-----	-----	-----	-----

全国及以上	4.5	3.0	2.1	0.9
省级	3.0	1.8	1.2	0.6
市(校)级	1.5	0.9	0.6	0.3
院级	0.3	0.21	0.15	0.06

3. 参加体育、艺术或其他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全国及以上	4.5	4.1	3.7	3.3	2.9	2.5	2.1	1.7	1.3	0.9
省级	3.0	2.75	2.5	2.25	2.0	1.75	1.5	1.25	1.0	0.6
市(校)级	1.5	1.35	1.2	1.05	0.9	0.75	0.6	0.5	0.4	0.3
院级	0.3	0.27	0.24	0.21	0.18	0.15	0.12	0.1	0.08	0.06

4. 其他项具体加分项标准如下：

证书名称	加分方式	加分值
普通文化类竞赛证书	一次性审核加分	参照下方备注
英语四级、六级证书	一次性审核加分	加 1.5 分/年，
计算机等级证书（二级、三级、四级）	一次性审核加分	加 1.5 分/年，
专业合格证证书齐全	一次性审核加分	加 1.0 分
第二外语证书	一次性审核加分	加 0.5 分
商品检验员从业证书	一次性审核加分	加 0.5 分

教师资格证	一次性审核加分	加 0.5 分
商务英语证书	一次性审核加分	加 0.5 分
报关员从业资格证	一次性审核加分	加 0.5 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二级甲等及以上）	一次性审核加分	加 0.3 分
篮球、足球等运动类裁判证	一次性审核加分	加 0.3 分
会计从业资格证（初级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财经法规》合格+《会计基础》合格）	一次性审核加分	加 0.3 分
军训优秀学员	一次性审核加分	加 0.2 分

备注：获得国家或省承认的各类与专业相关的劳动技能或技术技能证书者，视证书等级参照相关标准给予相应加分。鼓励奖系指非表中名次奖项，但是获得证书的。个人参赛获得奖励，加分标准为对应项的全额，以 2-3 人、4-6 人和 7 人以上的团队或集体参赛获得奖励的，每人的加分标准为对应项全额的 85%、70% 和 50%，级别以落款单位级别为准。

（三）组织管理表现。

对学生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分类考核。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党支部委员、校团委、校学生会、校易班发展中心等）全体学生干部，社联、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学院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易班分站、半军事化管理自管会）主席团成员，任职期满一学年，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

的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0.5 分；辅导员助理、半军管助理、中队干部任职期满一学年，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的分别加 1.8 分、1.4 分、1.0 分、-0.5 分；社联、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副部长以下干部，学院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易班分站、学生党务联络部、学生资助服务小组、半军事化管理自管会）各部门正副部长，学生社团正副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和学习委员，任职期满一学年，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的分别加 1.6 分、1.3 分、1.0 分、-0.4 分；学院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易班分站、学生党务联络部、学生资助服务小组、半军事化管理自管会）副部长以下学生干部，各班（除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其他班干、团干、宿舍长等非主要学生干部，任职期满一学年，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的分别加 1.2 分、1.0 分、0.8 分、-0.3 分；

学生干部的考核由其所分管单位（部门）负责，要求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前 3 周完成上一学年的考核工作，并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书面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比例上限原则上分别按相应考核学生干部总数 20%、40%、40% 评定，不合格人数视实际情况定。同时兼任数职的学生干部，可以参加其兼任全部职位的相应考核，但只能计算其中一个职位的考核加分。

（四）特殊表现。

获得国家级或省市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以及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

如下:

项目	三好学生标兵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通报表扬
国家级	4.0	3.5	3.5	3.5	3.5	3.0
省级	3.5	3.0	3.0	3.0	3.0	2.5
市级	2.5	2.0	2.0	2.0	2.0	1.5

注: 获得此表格中多个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分加分, 不能重复加分。

第十二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文体比赛、文艺演出、体育活动以及其他集体活动和比赛而获得文化课加分的, 只计算专业文化素质分, 不再计算该项目的奖励分。

第十三条 同一参赛项目在同一比赛的不同比赛阶段获奖, 以最高分计;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获奖, 可以重复加分。

第十四条 以个人参赛获得奖励或取得科研成果的, 其加分标准为对应项的全额; 以团体或集体参赛获得奖励的队长及成员排名第 1、成员排名第 2-3、成员排名 4-5、成员排名第 6 以上分别按照 100%、85%、70%和 50%计奖励分; 在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 且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论文, 按 100%计奖励分, 否则按 50%计分。

第五章 综合测评的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 成员由本学院辅导员及其他学

工人员和教师代表组成，职责如下：

- （一）制定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评分办法实施细则；
- （二）负责监督、指导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的开展；
- （三）负责定期对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的评估和修订；
- （四）负责处理学生关于素质综合测评的投诉、建议。

第十六条 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3名班干和4名经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任成员，职责如下：

- （一）对照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开展年度综合测评；
- （二）完成“品行表现”子项目的记录、管理及公示；
- （三）对“科技实践表现”加分项进行记录、管理及公示；
- （四）处理班内学生关于素质综合测评的在公示期的投诉、建议；

（五）组织学习《海运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引导本班学生开展品行教育和科技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工作程序：学生自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测评并公示测评结果→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审查调整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转专业、应征入伍学生的当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由原单位提供，在新单位进行综合测评排名。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是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如：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共青团中央、共青团省委、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政府部门。其他国家或省级行业协会、管理机构等部门的认定，学院可根据其影响力进行界定。

第二十条 按学年计算计分时间，具体时间点为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以证书或文件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加减分项，由学院参照学校相关条款补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运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如出现与上级文件冲突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海运学院

2021年11月10日